國立中山大學交換生返校手續單

# 申請學年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學 | 號 |  | |
| 院系所別 | 學院 | |  | 系所 | □學士班  □碩士班 |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交換學校 |  | | | | | |
| 出境期 間 | 自 | 學年度第 學期 | 起至 | 學年度第 | | 學期止 |

※請至下列各單位辦理返校手續

|  |  |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 | 辦理事項 | 承辦人員簽章 |
|  |  |  |
| 1.  各系所 | 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
| 2.  各學院 | 依各學院規定辦理 |  |
| 3.  學務處  校園組 | 確認是否延長修業以辦理緩徵（女生免） |  |
| 4.  國 際 事務處 | 1.國際事務處選送交換生：Email 繳交返國報告書  2.其他計畫出境學生：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  |
| 5.  註冊組 | 1.繳交成績單  2.此生赴境外共修習 學分 |  |
| 6.  出納組 | 繳交學分費(免繳學分費者免會出納組) |  |
| 7.  註冊組 | 1.辦理學分登錄  2.繳回返校手續單 |  |

註：一、學生須於交換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上述返校手續並持修習課程學分成績至所屬系 所辦理學分抵免，若未完成前述手續之辦理，將不予學分登錄。

二、學士班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於返國後按境外實際所選修課程授課時數換算本校學分數 繳交學分費。

三、教務處註冊組留存本手續單，並影印乙份送至國際事務處。

113.01.01更新